

# 河源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河应急〔2026〕12号

## 关于印发《河源市应急管理局2026年度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局机关有关科室：

《河源市应急管理局2026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组织实施。

河源市应急管理局

2026年4月8日

（联系人：黄锦松，联系电话：0762-3379609）

# 河源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度安全生产 监督检查计划

为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行为，坚决遏制乱检查，提升执法监督效能，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维护好我市生产安全形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安监总政法函〔2017〕150号）等规定，结合具体工作实际，特编制《河源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精准监管、提高效能的原则，严格落实权责清单制度，依法严厉查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防范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为河源加快实现绿色崛起营造良好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提供有力的保障。

## 二、工作目标

市应急管理局负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的内设机构，按照职

责分工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规范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时间、程序、对象、内容和重点，避免监督检查缺位、错位。全面、严格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机制，做到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生产经营活动，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进一步监督和保障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尽责，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坚持依法从严处罚；进一步激励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改进监督检查方式，切实提升执法效能；进一步规范监督检查行为，加强闭环管理，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遏制重特大、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 **三、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执法工作日测算**

#### **（一）行政执法人员数量**

市应急管理局负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核定纳入 2026 年度执法工作日计算的执法人员数量共 9 人，分别计为：局领导 3 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 2 人、矿山安全监管和地震地质灾害救援科 2 人、执法监督和工贸安全监管科 2 人。

局领导参加分管科室牵头开展的监督检查行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矿山安全监管和地震地质灾害救援科、执法监督和工贸安全监管科按照本科室牵头监督检查事项安排执法人员开展监督检查行动。在开展具体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选派执法人员时，可从局机关相关内设机构、相关单位取得行政执法证的人员中统筹选派。

#### **（二）执法工作日测算**

1. 总法定工作日。2026 年全年共有 365 天、52 周，13 天法定节假日。国家法定工作日=365 天-52 周×2 天/周-13 天=248 天。

总法定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248）×执法人员数量（9）=2232 天。

其中：局领导 744 天，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 496 天、矿山安全监管和地震地质灾害救援科 496 天、执法监督和工贸安全监管科 496 天。

2. 其他执法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包括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实施行政许可；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登记、备案；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预计所占用的工作日。

参照前三年统计平均数，测算 2026 年度其他执法工作日为 1315 天。

其中：局领导 429 天、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 286 天、矿山安全监管与地震地质灾害救援科 300 天、执法监督和工贸安全监管科 300 天。

3. 非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包括参加机关值班；学习、培训、考核、会议；检查指导下级应急管理部门工作；参加党群活动；病假、事假；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等工作和事项预计所占用的工作日。

参照前三年统计平均数，测算 2026 年度非执法工作日为 807

天。

其中：局领导 285 天、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 182 天、矿山安全监管与地震地质灾害救援科 171 天、执法监督和工贸安全监管科 169 天。

**4. 监督检查工作日。**监督检查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2232）-其他行政执法工作日（1315）-非行政执法工作日（807）=110 天。

其中：局领导 30 天、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 28 天、矿山安全监管与地震地质灾害救援科 25 天、执法监督和工贸安全监管科 27 天。

#### **四、重点检查安排**

根据安全生产风险分类分级、安全生产“黑名单”、近年来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日常监管中发现的突出问题等实际情况，结合市应急管理局年度重点工作，拟在 2026 年组织开展 6 项重点检查项目（共 35 家，名单见附件 2）具体如下：

##### **（一）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监督检查行动**

重点区域：东源县、龙川县、和平县

所属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

重点单位数量：4 家

计划检查次数：1 次

负责科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

时间安排：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

**（二）“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监督检查行动**

重点区域：东源县、紫金县

所属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

重点单位数量：4家

计划检查次数：2次

负责科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

时间安排：2026年12月30日前

### （三）烟花爆竹批发单位监督检查行动

重点区域：东源县、和平县、龙川县、紫金县、连平县、江东新区

所属行业领域：烟花爆竹批发经营

重点单位数量：8家

计划检查次数：1次

负责科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

时间安排：2026年12月30日前

### （四）重点非煤矿山（含尾矿库）监督检查行动

重点区域：紫金县、连平县

所属行业领域：非煤矿山

重点单位数量：5家

计划检查次数：地下矿山4次，尾矿库2次

负责科室：矿山安全监管和地震地质灾害救援科

时间安排：2026年12月30日前

### （五）重点基建矿山监督检查行动

重点区域：紫金县、连平县

所属行业领域：非煤矿山

重点单位数量：3家

计划检查次数：4次

负责科室：矿山安全监管和地震地质灾害救援科

时间安排：2026年12月30日前

#### **（六）钢铁企业监督检查行动**

重点区域：源城区、东源县、和平县、龙川县、紫金县、连平县、江东新区

所属行业领域：冶金行业

重点单位数量：11家

计划检查次数：1次

负责科室：执法监督和工贸安全监管科

时间安排：2026年12月30日前

### **五、一般检查安排**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结合本市内重点行业领域的分布状况和安全生产特点，拟在2026年采用“双随机抽查”方式开展5项检查项目（共25家）。

**（一）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不储存）企业、加油站及烟花爆竹零售店监督检查行动**

抽查数量：5家

计划检查次数：1次

负责科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

时间安排：2026年12月30日前

## （二）化工、医药化工生产企业监督检查行动

抽查数量：5家

计划检查次数：1次

负责科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

时间安排：2026年12月30日前

## （三）非煤矿山企业监督检查行动

抽查数量：4家

计划检查次数：1次

负责科室：矿山安全监管与地震地质灾害救援科

时间安排：2026年12月30日前

## （四）工贸行业涉有限空间、粉尘涉爆等企业监督检查行动

抽查数量：10家

计划检查次数：1次

负责科室：执法监督和工贸安全监管科

时间安排：2026年12月30日前

## （五）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监督检查行动

抽查数量：1家

计划检查次数：1次

负责科室：执法监督和工贸安全监管科

时间安排：2026年12月30日前

## 六、组织实施

### （一）扎实开展现场监督检查

1. 制定现场检查方案。各负责科室在进行监督检查前，应当依照监督检查计划的要求，综合分析被检查对象生产经营性质、重点环节、重点场所、重点部位等因素，有针对性的制定《现场检查方案》，清晰界定检查事项，并经有关负责人审核批准后实施。

2. 实施现场监督检查。各负责科室应按照法定程序和权限，对照《现场检查方案》实施监督检查。全面推行“亮码入企”，做到“亮证即亮码、亮码即定位、定位即监督”。按照《广东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规定，利用现场执法记录仪、执法终端等设备，通过文字、视听等方式记录监督检查行为，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追溯管理。

3. 采取现场处置措施。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和隐患，各负责科室应当依法采取责令立即排除、暂时停产停业等现场处理措施或行政强制措施，并根据法定程序制作并送达相应法律文书。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启动行政处罚程序，并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双公示”平台公开相关信息。

4. 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各负责科室要定时跟踪隐患整改情况，督促企业对重大事故隐患做到治理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五落实”，确保隐患问题整改到位。

5. 完善现场检查档案。现场检查结束后，各负责科室应及时完善现场检查资料，并按照一企一档的要求建立监督检查档案。档案应包括：《现场检查方案》《现场检查记录》、现场处理、行政强

制、整改复查等相关法律文书及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现场检查照片和视听等相关材料。

## （二）采用“双随机”抽查方式实施监督检查

1. 确定执法人员和检查对象。各负责科室应当采用“双随机”抽查方式实施监督检查，在实施对重点单位开展监督检查时，应当结合实际情况随机确定监督检查人员；在实施对一般检查单位开展监督检查时，应当采用“双随机”抽查方式，因监督检查人员数量、专业等限制难以实施“双随机”抽查的，应当随机选取被检查单位。

2. 公开检查结果。采用“随机抽查”方式开展检查的，各负责科室应按照规定公开检查对象的名称、注册地址、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照）、检查时间、内容和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处置措施等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达到“抽查一部分、警示一大片、规范全行业”的效果。

## 七、相关要求

### （一）认真组织监督检查

各负责科室要严格按照计划安排开展监督检查。要根据各科室权责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结合分类分级监管有关规定、安全生产重点时段、重要敏感时期和季节特点以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的工作部署等实际，进一步落实监督检查计划。

### （二）严格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各负责科室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应急管理部新颁布实施的《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依法查

处违法行为，强化案例评析，提高执法规范化水平，切实做到依据充分、程序合法、文书齐全。督促企业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充分发挥司法手段对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的威慑力。

### （三）合理确定行政检查方式，最大限度减少入企检查频次

大力推进精准检查，防止重复检查、多头检查。能合并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得重复检查；能联合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得多头检查；能通过书面核查、信息共享、智慧监管等方式监管的，不得入企实施现场检查。严控入企检查人员数量，优化“综合查一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推行简单事项“一表通查”。除有法定依据外，不得将入企检查作为行政许可、行政给付等行政行为的前提条件。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但明显超过合理频次的，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及时跟踪监督。同时，要按照《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要求，及时将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纳入惩戒；安全生产信用评级被列为差级的，监管部门应当适当加大对其检查频次；安全生产信用评级被列为良、优级的，监管部门应当适当减小对其检查频次。

国家、省、市另有临时或专项检查任务的，不受本计划规定限制。

### （四）压实规范管理责任，加强行政检查的执法监督

各负责科室要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意见》，严格落实各项要求，

切实负起责任，加强对涉企行政检查的规范管理。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企业有权拒绝接受检查，有权投诉举报。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切实转变行政执法人员“卸责式检查”的错误观念，创新涉企行政检查监督方式，推广“监督+服务”模式，实现常态化监督。要有机贯通各类监督方式，形成整体监督合力。

#### （五）加大执法宣传力度

各负责科室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融入监督检查全过程，把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有机结合起来，结合案情充分释法说理，说清阐明相关法律依据和救济途径，提高宣传教育的实际效果。

- 附件：1.河源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度执法工作日测算表  
2.河源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重点  
单位名单  
3.河源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度执法工作日统计表

附件 1

## 河源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度执法工作日测算表

行政执法机构/人员	执法人员数量 (单位: 人)		总法定工作日 (单位: 天)	其他执法工作日 (单位: 天)									非执法工作日 (单位: 天)						监督检查工作日 (单位: 天)	
	现有人员数量	纳入计算人员数量		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实施行政许可	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罚	调查安全生产投诉举报	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	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登记备案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行政复议、行政应诉	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安全监管部門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	机关值班	学习、培训、考核、会议	检查指导下级安全监管部門工作	参加党群活动	病假、事假	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等		
																			重点检查	一般检查
局领导	3	3	744	90	21	66	27	45	66	63	9	42	60	60	45	60	15	45	20	10
危化监管科	2	2	496	70	0	10	32	48	36	20	6	64	24	26	68	24	10	30	20	8
矿山安全监管与地震地质灾害救援科	2	2	496	68	16	8	26	44	44	24	8	62	12	24	76	24	10	25	14	11
执法监督和工贸科	2	2	496	74	0	48	20	42	20	20	12	64	12	24	74	24	10	25	15	12
小计				302	37	132	105	179	166	127	35	232	108	134	263	132	45	125	69	41
合计	9	9	2232	1315									807						110	

## 附件 2

## 河源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重点单位名单

序号	行动名称	重点单位	牵头科室
1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 监督检查行动	东源县龙源气体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 安全监管科
2		河源市生兴行石化有限公司	
3		龙川县龙源气体有限公司	
4		和平县粤深钢气体有限公司	
5	“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 经营（储存）企业监督检查行动	东源县长河气体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 安全监管科
6		河源市港力石油实业有限公司	
7		广东汇兴空气液化有限公司	
8		河源德润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9	烟花爆竹批发单位监督检查行动	连平县曾群联众烟花炮竹批发部	危险化学品 安全监管科
10		连平县超群烟花鞭炮批发部	
11		东源县鑫利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12		紫金县金典烟花爆竹经销有限公司	

序号	行动名称	重点单位	牵头科室
13		紫金县兴泰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14		龙川县日用杂品公司	
15		和平县日用杂品公司烟花爆竹批发部	
16		河源市美良谊商贸有限公司	
17	重点非煤矿山（含尾矿库）监督检查行动	广东天高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矿山安全监管与 地震地质灾害救 援科
18		广东省连平县大尖山铅锌矿	
19		广东明珠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20		连平县锯板坑钨锡多金属矿	
21		广东省连平县泥竹塘铁矿	
22	重点基建矿山监督检查行动	紫金县苏区镇黄布志良瓷土有限公司	矿山安全监管与 地震地质灾害救 援科
23		紫金县弘汇矿业有限公司	
24		连平县高丰矿业有限公司	

序号	行动名称	重点单位	牵头科室
25	钢铁企业监督检查行动	广东粤东钢铁有限公司	执法监督和工贸 安全监管科
26		河源市源城华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7		东源县东南实业有限公司	
28		广东恒昌优特合金钢有限公司	
29		广东盛业钢铁有限公司	
30		龙川县航辉钢业有限公司	
31		和平县粤深钢实业有限公司	
32		河源德润钢铁有限公司	
33		河源市昕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4		连平县华丰钢铁有限公司	
35		河源市华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附件 3

## 河源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度执法工作日统计表

行政执法机构/人员	执法人员数量 (单位: 人)		总法定工作日 (单位: 天)	其他执法工作日 (单位: 天)									非执法工作日 (单位: 天)						监督检查工作日 (单位: 天)	
	现有人员数量	纳入计算人员数量		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实施行政许可	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	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	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	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登记备案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行政复议、行政应诉	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安全监管部门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	机关值班	学习、培训、考核、会议	检查指导下级安全监管部门工作	参加党群活动	病假、事假	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等	重点检查	一般检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县（区）应急管理局，市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

河源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年 月 印发